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8944.htm 海关总署第160号令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》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4月8日起施行。署长：牟新生二 七年三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（以下简称珠海园区）的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以下简称海关法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珠海园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。珠海园区实行保税区政策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（以下称区外）之间进出货物在税收方面实行出口加工区政策。 第三条 海关在珠海园区派驻机构，依照本办法对进出珠海园区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以及珠海园区内企业、场所实行24小时监管。 第四条 珠海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珠海园区与区外以及澳门园区之间，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围网隔离设施、卡口、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其他海关监管所需的设施。珠海园区和澳门园区之间设立专用口岸通道，用于两个园区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以及人员进出。珠海园区和区外之间设立进出区卡口通道，用于珠海园区与区外之间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以及人员进出。 第五条 珠海园区内不得建立商业性生活消费设施。除安全保卫人员和企业值班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在珠海园区居住。 第六条 珠海园区可以开展以下业务：（一）加工制造；（二）检测、

维修、研发；（三）拆解、翻新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